

E. 犯罪被害人權益

1. 問:為防止加害人(肇事者)脫產,如何儘快辦理凍結對方的財產?

答:

- 一、被害重傷或死亡案件,您可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0800-005-850)申請協助或轉介,該會可協助調查加害人(肇事者) 的財產狀況,提示是否辦理假扣押。辦理假扣押,無力支付擔保金時,亦可請該會協助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 二、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三、自行辦理:

- (一)繕寫「民事聲請假扣押裁定狀」並向法院遞狀。(法院備有例稿供 參考)裁定費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 (二)聲請後收到法院裁定書(約3-5日),持該裁定書至稅捐機關(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及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查調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稅捐機關依查調人數每份收取500元) (三)取得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資料清單後,如有土地或房屋者,須再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及土地謄本。
- (四)收到法院裁定書及調閱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



資料後,如決定欲辦理假扣押者,應於收到法院裁定書 30 日內至法院 提存所提存擔保金(裁定書上會載明擔保金的金額),並聲請假扣押強 制執行。

(五)檢附裁定正本、提存書及繳款收據影本及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資料清單,繕寫「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並向法院遞狀。 (六)向法院遞送「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並向法院繳交標的金額千分之八之執行費。(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千分之八計算之執行費) (七)法院將依聲請辦理強制執行事宜。